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投资”）申请的 1500 万美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贝达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达投资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和 Xcovery Holding Company LLC 就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中国区）合作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和 Xcovery Holdi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Xcovery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贝达药业作为 Xcovery 公司在中国区域内的独家合作伙伴享有区域内 X-396 项目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的独家合作权利。在 X-396 项目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在中国已经提交申请并正在审评当中的情况下，双方对《合作协议》作进一步的明确和约定，可以有效地做好临床研究的准备工作，缩短临床试验的工作周期，有利于项目的尽早推进，是企业

根据研发进展作出的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和 Xcovery Holding Company LLC 就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中国区）合作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丁利华

赵骏

2017年 月 日